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5,752	152,251
銷售成本		(70,466)	(60,299)
其他收入		711	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075)	(5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83)	(12,5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019)	(51,302)
財務成本	7	(388)	(597)
除稅前溢利		18,632	27,494
所得稅開支	8	(3,582)	(5,7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5,050	21,7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09	21,437
非控股權益		441	349
		15,050	21,78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3.19	4.88
攤薄		2.54	4.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255	23,697
投資物業		3,040	—
無形資產		218	315
商譽		151,344	161,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13	—	6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895	3,902
		180,752	189,90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56	1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1,288	90,168
應收貸款	13	92,591	8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95	129,177
		328,330	323,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152	19,484
合約負債		11,492	14,717
銀行借貸		4,021	4,118
租賃負債		9,889	11,542
應付稅項		4,005	6,165
訴訟撥備		1,735	1,735
可換股債券		—	15,000
		42,294	72,761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036	251,236
		466,788	441,137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3,736	4,262
租賃負債		430	5,399
遞延稅項負債		385	385
		<hr/>	<hr/>
		4,551	10,04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30	228
儲備		457,993	427,29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223	427,518
非控股權益		4,014	3,573
		<hr/>	<hr/>

權益總額

462,237	431,091
<hr/>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物業投資及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物業	私立輔助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教育業務	投資業務	教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113,834	-	48,620
其他來源收益	-	-	3,298	-	-	3,2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3,298	113,834	-	48,62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1)	-	2,764	36,203	-	3,201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9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8)
其他收入						711
財務成本						(388)
企業開支						(18,743)
除稅前溢利						18,632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物業	私立輔助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教育業務	投資業務	教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

聯營公司的權益	3,473	-	116,323	84,015	3,290	60,186	267,287
商譽							151,3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25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79,195
綜合總資產							<u>509,08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	-	952	13,533	-	24,884	39,383
收購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6,69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770
綜合總負債							<u>46,845</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111,428	-	38,896	150,324
其他來源收益	-	-	1,927	-	-	-	1,9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1,927	111,428	-	38,896	152,25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3)	-	1,860	37,839	-	2,349	42,015
-------------	------	---	-------	--------	---	-------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91)
其他收入							630
財務成本							(597)
企業開支							(13,963)

除稅前溢利							27,494
-------	--	--	--	--	--	--	--------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 聯營公司的權益)	3,984	-	88,737	80,250	1	46,160	219,132
商譽							177,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81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70,543
綜合總資產							488,24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	-	484	41,072	-	16,130	57,722
收購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27,91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11,187
綜合總負債							96,82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298	1,927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113,834	111,428
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之學費	<u>48,620</u>	<u>38,896</u>
	 <u>165,752</u>	 <u>152,251</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u>165,752</u>	<u>152,25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917)	(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8)</u>	-
	 <u>(5,075)</u>	 <u>(591)</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	-	436
銀行借貸	61	22
租賃負債	327	139
	<hr/>	<hr/>
	388	597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

一本期間	<hr/>	3,581	<hr/>	5,708
------	-------	--------------	-------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一 袍金	1,020	1,020
一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804	804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33	1,833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70,542	70,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15	6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2,990	72,61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8	4,123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4,609	21,437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8,306	439,50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6,002	77,455
	574,308	516,96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3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21,357,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	643
流動資產	<u>92,591</u>	89,479
	<u><u>92,591</u></u>	<u><u>90,122</u></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年利率	年利率
<u>5.0厘至12.0厘</u>	<u>5.0厘至12.0厘</u>	

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倘債務人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有關利率乃基於評估多方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總體經濟趨勢。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953	12,465
其他應收款項	27,634	18,722
暫收款項	15,002	15,907
其他按金	10,619	10,619
教育中心裝修按金	3,860	1,980
已付經紀按金	3,125	3,125
預付款項	26,263	26,525
租賃按金	4,727	4,727
	103,183	94,070
代表：		
流動	101,288	90,168
非流動	1,895	3,902
	103,183	94,070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53	12,465
90日以上	—	—
	11,953	12,46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計員工薪金	6,333	11,72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863	3,104
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	-	725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6,692	8,192
	14,888	23,746
分析為：		
一 流動	11,152	19,484
一 非流動	3,736	4,262
	14,888	23,746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 90 日	-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16. 股本

	股 份 數 目	金 額
		千 港 元
法 定：		
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454,381,264	228
一轉換可換股債券	4,081,632	2
一行使購股權	<u>201,800</u>	<u>—</u>
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458,664,696</u>	<u>230</u>

17.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麥明詩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一已付顧問費用	<u>500</u>	<u>500</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47	6,01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35	1,2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	9
	<hr/>	<hr/>
	8,491	7,263
	<hr/>	<hr/>

18. 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向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過去一年仍保持低迷。與此同時，本公司並無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環境、市場情緒及客戶行為。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及擴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

零售業務

消費者行為轉向網上購物已對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此種不利環境，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網上購物偏好，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香港營商環境的改善及市場情緒的復甦將帶來正面影響，進一步刺激貸款需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長期而言風險與回報之間保持審慎及可持續的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水平。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該等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課程已圓滿結束並產生收益約1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111.4百萬港元增加2.2%。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其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荃灣一項物業，以作資產增值及租金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具吸引力的房地產機遇，以強化其投資組合及現金流入。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太子、荃灣、旺角及屯門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立輔助教育業務錄得收益約4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該顯著增長反映本集團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及其持續成功滿足對優質補充教育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源。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新訂單及客戶以推動該分部的增長。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實施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支持零售業務。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但會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該分部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i)策略性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ii)積極擴大客戶基礎以把握尚未開發的市場需求，從而推動其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香港及亞太地區物業市場的機會，旨在實現資產增值及產生穩定現金流回報。

本集團在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尤其是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同時，亦致力於物色高潛力投資機會。此項前瞻性策略旨在多元化收入來源、釋放長期價值，並鞏固本集團在其各自行業的領導者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其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市場的長遠前景持高度樂觀態度，此乃受惠於私立教育行業中有利的市場動態及巨大的增長潛力。董事會堅信，該業務分部將成為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關鍵增長動力。憑藉明確的策略願景及強大的執行力，本公司得以透過此業務分部的持續成功以加強其財務基礎及維持未來增長。

此外，本公司有意把握策略合作機會，將其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擴展至全中國。自二零一九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來，在中國就讀的香港居民子女的教育服務需求顯著增加。此趨勢受到兩項關鍵因素支持：

- (i) 於中國提供香港教育課程的學校數目不斷增加，以滿足此需求；及
- (ii) 全球高等院校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資格的認可度不斷提高。

HKDSE成為中國學生追求高等教育的一個具吸引力且可行的途徑，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普及程度。憑藉其專業知識、穩健實力及良好聲譽，本集團蓄勢待發，透過擴展其足跡及鞏固其於此前景秀麗的市場分部中的地位，把握該等增長機遇。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舉措將使其能夠把握中國市場巨大的上升潛力，同時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9%，主要受「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強勁表現所推動。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課程已圓滿結束，並已產生收益約113.8百萬港元。此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所賺取約111.4百萬港元增加2.2%。

就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而言，其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學費收入約為48.6百萬港元。其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5.0%。

在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約3.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0.0	-	0.0
零售業務	-	0.0	-	0.0
放債業務	3,298	2.0	1,927	1.3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113,834	68.7	111,428	73.2
物業投資業務	-	0.0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48,620	29.3	38,896	25.5
	165,752	100.0	152,251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6.9%至約7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7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3.9百萬港元)，增幅為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購股權開支增加；(ii)營銷開支增加；及(iii)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申請建議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溢利約為21.8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購股權開支增加；(ii)就申請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預期其影響將於未來數月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4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28,000港元及42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	總計	已發行
		數目	購股權數目		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33,982,080	11,954,400	45,936,480	10.02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6,904,480	11,596,000	18,500,480	4.03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1,135,200	-	1,135,200	0.25
	配偶權益 (附註1)	184,800	-	184,800	0.04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211,200	1,766,800	1,978,000	0.43

附註：

(1)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184,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62,104,320 (附註1)	13.54%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所持有的54,346,000股股份及7,758,32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為落實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及加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香港法律顧問偉凱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諮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